

招标编号：威招审 sj202414003 号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实 训基地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信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工程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6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39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4、否决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等服务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北路东、开元东路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30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12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实训楼2座。

2、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

3、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1.333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5-10 17:00；下载截止时间：2024-5-16 17: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侯德鑫

联系电话：0631-5581791

地 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代理机构：威海信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华香

电 话：0631-5380521

地 址：威海市凤鸣路 200 号 4 楼

邮 箱：xinleigcgl@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地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侯德鑫 联系电话：0631-55817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信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凤鸣路 200 号 4 楼 联系人：刘华香 电话：0631-53805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北路东、开元东路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21200m 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实训楼2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等服务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形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333 万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	---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 2024 年 5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1 份、技术标 1 份 副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1 份、技术标 1 份 电子版：1 份文件，内容包含整套投标文件的 PDF 格式。 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二份）、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1 份。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刘华香，联系方式：0631- 5380521，地址：威海市凤鸣路 200 号 4 楼，威海信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送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收任何纸质版投标文件、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四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 或同类工程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 建筑面积2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设计 ；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或同类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11.2	特别强调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部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5.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取费。
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信用情况；
- (8) 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9) 企业获奖情况；
- (10) 设计方案；
- (1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3330.00 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拟派设计人员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要求以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为准。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技术标（不含系统生成封面、目录及标题页）不得超过 200 页。编制完成后，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投标现场可以不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5 人，推选主任评委 1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
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详细地址), (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费率)为____, 工期为____, 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日内, 与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是否提交纸质版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

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办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8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2.1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综合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	/	/	

说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建筑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电子版）	1	签订合同之日	
2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签订合同之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成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 大写：_____整

5.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95%	方案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2	5%	工程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7天以上,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需委派或认可一名人士负责本工程的一切设计批核事宜,设计人只会认可这位委托人的指示,如发包人日后需要更改人选,发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6.1.3 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及变更设计文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威海市建设及规划部门的设计要求。

6.2.3 设计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其中四套图纸由设计人进行叠图,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若发包方认为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超出发包方要求的工程造价限额标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设计方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依照本合同约定价款的相应比例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

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并签字或盖法人章即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设计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约为 21200 m²，建设内容包括：2 栋公共实训楼。

二、设计依据

- (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7)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10)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13) 《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4)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其它国家、行业或地方性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且均按实施时最新版本为准。

三、设计要求

- (1) 根据国家的设计规范、建筑规范、环保规范、安全规范、节能等标准，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规划设计。
- (2) 充分考虑项目的近远期发展，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以满足需要为主，留有发展空间。

(3) 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内部功能的合理组织，充分考虑项目业务功能要求，创造分区明晰、使用合理的建筑空间。

(4) 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在保证建筑理念、使用功能、建筑品质基础上尽可能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4、设计范围

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6.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邮箱_____（邮箱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五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1、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

设计方案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2、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设计方案（不含系统生成封面、目录及标题页）不得超过 200 页。编制完成后，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r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仟元整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没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证。 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4年5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的，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否则否决其投标。 填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后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3月或2024年4月）。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省份为全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网页查询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5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作方案	8.00	(8分) 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完善、合理，得0-8分，缺项不得分
2.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8.00	(8分) 对方案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的，得0-8分，缺项不得分。
2.3	优化方案	15.00	(15分) 方案设计优化合理，后续服务完善，得0-15分，缺项不得分
2.4	质量保证	8.00	(8分) 满足本项目需要，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得0-8分，缺项不得分
2.5	设计周期	8.00	(8分) 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0-8分，缺项不得分
2.6	进度保证	8.00	(8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得0-8分，缺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3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获奖情况	8.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企业近三年获得的设计获奖情况，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2分，最高计至8分。 备注：需附获奖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同一项目获奖，只计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
3.2	项目负责人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建筑类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2.00	通过系统勾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至少各1名，专业人员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应注册证书的，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2)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师工程师（暖通、给排水）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12分。 本项最高得12.00分。 人员证书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录
3.4	企业业绩	8.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近5年，每有一个建筑面积2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设计合同，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需上传合同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面积为准。 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15.00]		
4.1	投标报价	15.00	评标基准价C: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C=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1333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